

《2009 年道路交通(違例駕駛記分)(修訂)條例草案》委員會

當局須跟進的事項

引言

《2009 年道路交通(違例駕駛記分)(修訂)條例草案》(《修訂條例草案》)所載的建議修訂，旨在處理涉事司機藉避收根據《道路交通(違例駕駛記分)條例》(第 375 章)(《記分條例》)送達的傳票，以繞過違例駕駛記分制度(記分制度)的問題。法案委員會審議《修訂條例草案》時，要求當局解釋下文第 2 段所述的事項。

2. 法案委員會提出以下事項：

(a) 引述《定額罰款(刑事訴訟)條例》(第 240 章)或其他適當法例條文，解釋現行機制如何處理相關問題，例如司機利用以下方法，以逃避累積違例駕駛分數(違例分數)：

(i) 沒有就表列罪行繳付定額罰款，並避收法庭分別根據第 240 章第 3A 及 5 條發出的命令及／或逮捕令；或

(ii) 不回應法庭就表列交通罪行送達司機、可以書函認罪的傳票。

(b) 匯報司機藉上文第(a)(ii)項所述方法在記滿 15 分前繞過記分制度的個案數目，以及司機被記違例分數累積至 15 分或以上後，藉避收根據《記分條例》所發傳票而避過法庭向其發出取消駕駛資格令以繞過記分制度的個案數目。

司機藉不繳付定額罰款逃避累積違例分數

3. 《記分條例》第 4(1)條訂明，任何人如：

(a) 就表列罪行被定罪；或

(b) 就表列罪行負上繳付定額罰款的法律責任，

即須被記指明的違例分數。

4. 《記分條例》第 2(2)條訂明，以下情況出現時，有關的人即負上繳付定額罰款的法律責任：

- (a) 該人按照一份根據第 240 章第 3(1)或(3)條向其送達的通知書繳付定額罰款；
- (b) 該人根據第 240 章第 3A 條被命令繳付罰款；
- (c) 該人已按照一份根據第 240 章第 3(3)條送達的通知書，告知警務處處長他意欲就法律責任提出爭議，但隨後按照第 240 章第 9 條繳付定額罰款、附加罰款及訟費；或
- (d) 該人繳付定額罰款的法律責任根據《記分條例》第 4B 條恢復生效。

5. 《記分條例》第 2(2)(b)至(d)條與第 240 章的相關條文的運作，可能是立法會議員關注的事項。

6. 根據第 240 章第 3A(1)條，任何人獲送達第 240 章第 3(3)條所訂的通知書後，凡沒有繳付定額罰款，亦沒有按照該通知書告知警務處處長他意欲就該罪行的法律責任提出爭議，則裁判官須應在該人缺席的情況下亦可提出的申請，命令該人在有關此項命令的通知書送達該人後 14 天內，繳付定額罰款及相等於定額罰款數額的附加罰款。

7. 第 240 章第 3(3)條所訂的通知書須用郵遞寄往被告人的登記地址。在第 240 章第 3A 條所訂於該人缺席的情況下亦可提出的申請中，如申請人或控方提交以下文件，第 240 章第 3A(1)條所訂的命令即須作出：

- (a) 根據第 240 章第 3(3)條送達的通知書的副本，以及根據《證據條例》(第 8 章)第 29 條就該通知書所發出的郵遞證明書(附件 A)；
- (b) 第 240 章第 8 條所訂的證明書(附件 B)。

第 8 章第 29 條所訂的郵遞證明書及第 240 章第 8 條所訂的證明書一經交出，便是表面證據，證明通知書已送達涉事司機。

8. 藉第 240 章第 3A(1)條與《記分條例》第 2(2)(b)及 4(1)(b)條，則第 240 章第 3A(1)條所訂的命令一經作出，關乎所犯罪行的適當違例分數便會記入運輸署備存的違例分數記錄。

9. 裁判官如信納被告人本身沒有獲悉第 240 章第 3(3)條所述的通知書並非由於疏忽所致，則可行使第 240 章第 3B 條賦予的權力，將根據第 240 章第 3A(1)條作出的命令撤銷。由此得出的合理推論是，被告人必須出庭提出證據，以令法庭信納他沒有接收第 240 章第 3(3)條所述的通知書並非出於疏忽。因此，在這類個案中，繞過記分制度的問題理應不會出現。

10. 就被告人意欲就法律責任提出爭議的個案而言，第 240 章第 5 條訂明類似第 240 章第 7 條(見上文第 7 段)的機制，而該機制適用於傳票送達。由於被告人明示有意就法律責任提出爭議，毫無疑問他會出庭解釋立場。

司機會否藉不回應法庭就表列交通罪行向他送達、可以書函認罪的傳票以逃避累積違例分數

11. 根據《裁判官條例》(第 227 章)第 18E 條，被告人可就第 227 章附表 3 所指明的罪行致函裁判官承認控罪。第 227 章附表 3 所指明的罪行一般屬於輕微罪行，可以傳票方式提出檢控，例如：

- 沒有遵從交通標誌(包括以不超過每小時 45 公里的速度超速駕駛)；以及
- 沒有遵從道路標記(包括橫過雙白線)。

12. 第 227 章第 8 條適用於有關第 227 章附表 3 所列罪行的傳票送達。雖然籍避收傳票以繞過記分制度的問題未必不會在上游，即提前在送達有關第 227 章附表 3 所列記分罪行的傳票時出現，但從下列記分罪行個案的分項數字可見，以傳票處理的記分罪行個案所佔的百分比(包括有關第 227 章附表 3 所列的記分罪行的個案)相對較低。

違例記分罪行個案的分項數字

13. 當局會以起訴¹、傳票和定額罰款通知書檢控干犯記分罪行的被告人。根據運輸署備存的違例分數記錄，記分罪行個案中約有 90% 以發出定額罰款通知書的方式處理，約 10% 以發出傳票或起訴的方式處理。二零零八年記分罪行個案的分項數字表列如下：

(a) 2008 年記分罪行個案總數	217,200
(b) 在 (a) 項個案中以定額罰款方式處理的個案數目	193,840 (89.25%)
(c) 在 (a) 項個案中以傳票方式處理的個案數目	21,730 (10%)
(d) 在 (a) 項個案中以起訴方式處理的個案數目	1,630 (0.75%)

提出控罪的交通罪行個案

14. 以起訴方式檢控的交通個案涉及較嚴重的交通罪行。假如被告人(通常在保釋中)沒有到法庭席前就控罪答辯，裁判官可對被告人發出逮捕令。在這類個案中，提前繞過記分制度的問題理應不會出現。

以定額罰款通知書處理的交通罪行個案

15. 絕大部分記分罪行屬於輕微罪行，可以定額罰款通知書的方式處理。收到定額罰款通知書的人士繳付定額罰款後，便可解除被定罪的法律責任，相應的違例分數亦會根據記分制度記錄在案。

16. 根據第 240 章，任何人如沒有繳付定額罰款，亦沒有在繳款通知書訂明的繳款限期前以書面告知警方他意欲就法律責任提出爭議，警方可根據第 240 章第 3A(1)條，在該人缺席的情況下，向裁判官申請發出法庭命令，要求該人繳付定額罰款及相等於定額罰款數額的附加罰款。法庭命令一經發出和簽署，相應的違例分數便會根據記分制度記錄在案。如涉事人已告知警方他意欲就法律責任提出爭議，警方會向法庭申請發出傳票，把涉事人帶到法庭席前。涉事人已經過投訴

¹ 較嚴重的罪行包括危險駕駛引致死亡、危險駕駛、在酒類或藥物的影響下駕駛，以及駕駛汽車進行競賽。

或覆檢階段，因此出庭就所涉個案提出爭議是出於自願。這類傳票甚少未能送達。

17. 一如上文第 3 至 10 段所述，以定額罰款通知書處理的交通罪行個案，提前繞過記分制度的問題理應不會出現。

以傳票方式處理的交通罪行

18. 至於以傳票方式處理的記分罪行，被告人可選擇就第 227 章第 18E(1) 條所列明的罪行以書函方式認罪。根據我們在第 12 段所作的評估，被告人在上游避收傳票的風險相對不大。如有證據證明被告人避收傳票，警方會根據第 227 章第 9 條向法院申請逮捕令。

司機藉拒收傳票以繞過記分制度的個案數目

19. 過去三年，根據《記分條例》就取消駕駛資格令的聆訊所發出的傳票中，大約 90% 的個案成功處理，詳見下表。

年份	2006	2007	2008
根據第 375 章發出的傳票數目	4,106	4,513	5,104
就相關年度所發傳票而發出取消駕駛資格令的數目	3,822	4,114	4,189
取消駕駛資格令數目佔傳票總數的百分比	93%	91%	82%

註：上表顯示截至二零零九年二月底的數字。在二零零八年發出的 5,104 份傳票中，171 份傳票的聆訊在二月底之後進行。

20. 上述數字顯示，絕大部分司機沒有避收根據《記分條例》發出的傳票。截至二零零九年一月底，司機記滿 15 分或以上而傳票未能送達的個案約為 650 宗。我們認為，如果訂立“當作已送達”條文，將有效解決根據《記分條例》發出的傳票“未能送達”、以及涉事司機不出席就取消其駕駛資格的法律程序的問題。

運輸及房屋局

二零零九年三月二十五日

附件 A

章：	8	標題：	證據條例	憲報編號：	
條：	29	條文標題：	投寄文件證明書	版本日期：	30/06/1997

(1) 凡任何條例准許或規定以普通或掛號郵遞方式送達某文件或發出某通知書，則任何證明書如看來是—

(a) 核證—

- (i) 已將一份致予證明書內指名的人的某指明的文件或通知書，以該人爲收件人並以某指明的地址爲收件地址；
- (ii) 已就該文件或通知書預付適當的郵資；及
- (iii) 已在證明書所指明的時間及地點以普通或掛號郵遞方式發送該文件或通知書；及

(b) 在證明書所指明的時間及地點由辦妥下述各項的人簽署—

- (i) 確保已就該文件或通知書預付適當的郵資；及
- (ii) 在上述的指明時間及地點以普通或掛號郵遞方式發送該文件或通知書，

則在任何法庭席前進行的任何刑事或民事法律程序中一經交出，無須再加證明，即須接納爲證據。

(2) 證明書一經根據第(1)款交出—

(a) 直至相反證明成立爲止，該證明書在其席前交出的法庭須推定—

- (i) 該證明書內所述與將其內指明的文件或通知書投寄有關的事實，均屬真實；
- (ii) 該證明書是由將指明的文件或通知書投寄的人在該證明書內所指明的時間及地點簽署；及

(b) 該證明書是其內所載一切事宜的表面證據。

(由 1972 年第 35 號第 3 條增補)

章：	240	標題：	定額罰款(刑事訴訟) 條例	憲報編號：	
條：	8	條文標題：	以證明書作證	版本日期：	30/06/1997

採用訂明格式的證明書，如述明—

- (a) 該證明書內所指明的人在所指明的時間為所指明的車輛的登記車主，或是所指明的駕駛執照的持有人；
- (b) 該證明書內所指明的地址在所指明的時間為該人的登記地址；
- (c) 有關表列罪行的定額罰款並沒有在該證明書內所指明的日期前繳付；及
- (d) (如屬第 3A(1)條所訂的申請)，該證明書內所指明的人沒有在證明書內所指明的日期前告知警務處處長他意欲就該罪行的法律責任提出爭議，(由 1981 年第 57 號第 7 條增補)

並看來是由警務處處長或其代表簽署，則該證明書在任何法律程序中或在第 3A(1)條所訂的申請中一經提交，即須獲接納為證據而無須再作證明，而且—

- (i) 在相反證明成立前，法院須推定該證明書是經如此簽署的；及
- (ii) 該證明書須為其內所述事實的表面證據。

(由 1981 年第 57 號第 7 條修訂)